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总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2.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3.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4.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 抽检项目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酿造酱油、配制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3-氯-1,2-丙二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 酿造食醋、配制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游离矿酸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2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乳酸菌数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酵母、霉菌。

3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。

4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水分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 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浑浊度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挥发性酚(以苯酚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4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5.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》、蒸馏酒及配制酒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2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醛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警示语标注。

3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纳他霉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开心果、杏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。

十一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.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四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、氯化钾、碘（以I计）、钡（以Ba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硝酸盐、亚铁氰化钾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

十五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、氯化钾、碘（以I计）、钡（以Ba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硝酸盐、亚铁氰化钾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

十六、餐饮食品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）。

2.油炸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3.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4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
十七、食用农产品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辣椒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腐霉利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氟虫腈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2.芹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腐霉利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辛硫磷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辛硫磷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3.普通白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溴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4.豇豆（豆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。

5.番茄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。

6.茄子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氧乐果。

7.苹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三唑磷、氯唑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线磷、敌敌畏、对硫磷、毒死蜱。

8.梨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灭线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9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氯唑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线磷、丙溴磷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联苯菊酯。

10.桃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。

11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丙嗪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莱克多巴胺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12.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丙嗪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莱克多巴胺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13. 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磺胺类（总 量）、氯霉素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。

14. 淡水鱼（鲫鱼、草鱼、鲢鱼、鲈 鱼、鳙鱼、黑鱼、鳜鱼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甲基汞（以 Hg 计）、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地西泮。

15.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。